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二、簡章

（一）簡章公告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二）公告時間：115 年 02 月 26 日（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簡章取得方式：請自行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不另行販售紙本。

三、報名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組別指定繳交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15 年 04 月 15 日（三）），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3.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或上傳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4.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組別**指定繳交資料）。

5.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5 年 04 月 0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下午 3 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5 年 04 月 0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下午 4 時止。

（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組別指定繳交資料）起迄時間：**

115 年 04 月 0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下午 4 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報名費：

1.博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2.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3.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所組別）。

■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03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3 月 17 日（二）下午 4 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作成 PDF 檔案並上傳至申請系統，上傳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5 年 04 月 0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下午 3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
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2.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或未上傳審查資料，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5.**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6.未在報名期限內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審查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7.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未上傳審查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5 確認）。**

8.本校開放考生報考多系所組別；**惟口試時間可能重疊，屆時僅能擇一系所組別應試**。請考生自行斟酌安排，本校不另行通知。

9.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四、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含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組別指定繳交資料）

（一）**本招生考試採「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5 年 04 月 0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4 月 15 日（三）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二）特殊身分考生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考生如具特殊身份，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上傳至系統；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1）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2）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三、報名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上傳所需文件。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請親自簽名後上傳）**。

註：持國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需經我國住外館處驗證）。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需經我國住外館處驗證）。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驗證國外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請親自簽名後上傳）**。

註：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一、畢業證（明）書 1 份。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三、前兩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1 份。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3）持港澳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證明**及簡章**「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請親自簽名後上傳）**。

註：持港澳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繳驗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

（三）**系所組別指定繳交資料：**

1.請依本簡章各系所組別所訂之項目上傳至系統（詳見本簡章「壹拾、招生系所組別、報名資格、招生名額、考試內容及規定事項」）。

2.系所組別指定繳交資料如有推薦信項目者，上傳程序如下：

（1）請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頁面之「推薦人設定與查詢」進行推薦人資訊填寫。

（2）考生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職稱、服務機關、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信】，即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一經點選後，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信函，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送出資料前，務必審慎檢視內容是否正確。

（3）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信相關作業，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115 年 04 月 15 日（三）下午 4 時前）完成推薦信上傳作業，考生亦可自行追蹤推薦信上傳進度，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之更換資料及補件。

（四）其他注意事項：

1.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網路上傳作業。

2.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別，審查資料須依各系所組別要求，分別上傳。

3.審查資料上傳時，應依各系所組別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後逐一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合計之上傳容量以 50MB 為限。

4.考生於**確認送出前**，可多次上傳或更換審查資料；若需修改內容時，請重新上傳最新檔案，並應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考生完成**確認送出後**，系統將於各審查項目前自動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產生封面及應考證號。**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件，考生務必於送出前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5.**特殊身分別或具備特殊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6.**各系所組別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考生須於上傳前自行檢查確認完整。若有資料不全者（如缺件），逾報名截止時間（115 年 04 月 15 日（三）下午 4 時止）後，本校概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因而影響權益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7.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完成上傳並確認送出，逾期恕不受理。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8.本項考試之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據以提供系所組別審查，考生務必確認上傳資料清晰完整；**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9.考生上傳之各項證明、審查資料及推薦人資料等文件，如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報考規定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組別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組別之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入學管道，**惟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別報到及註冊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三）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別（非學籍分組）之招生考試。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者，得自行前往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9 月 30 日**。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八）**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115 年 04 月 22 日（三）下午 5 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貳、考試作業流程

本校不另行寄發口試通知，考生至各系所組別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一、口試日期：115 年 05 月 08 日（五）至 115 年 05 月 09 日（六）止。

二、口試時間及報到地點：請於 115 年 04 月 23 日（四）下午 1 時起，至需進行口試之系所組別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三、特殊應考服務：

（一）**身心障礙考生**：若於口試時需由本校提供特殊應考服務者，請填寫「附件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口試系所組別指定之口試兩日前，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親自到校應試，且符合「附錄七、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規範」之申請條件者，應填寫「附件九、視訊口試申請表及視訊口試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口試系所組別指定之口試日期兩日前，以傳真或 E-mail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03)8906145 確認；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參、錄取

一、各系所組別依其考試方式及占分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其餘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別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所組別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使得遞補。備取生亦同。**

五、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 0 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同系所組別（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不足錄取，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七、放榜後備取生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組別（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組別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八、各系所組別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時間為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肆、放榜

一、放榜日期：115 年 05 月 18 日（一）下午 5 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錄取狀態	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 115 年 05 月 27 日（三）前提出申請（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檢附表件：

（一）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二）**本校成績單**。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二）複查成績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5）。

二、考生若同時報考並獲本校不同系所組別錄取，僅得擇一系所組別報到及註冊。若經查明有重複報到或註冊情事者，即取消本校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已繳交之報名費恕不退還。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1. **正取生應於放榜起至 115 年 06 月 01 日（一）止（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系所組別，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組別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備取生：**

1.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5 年 06 月 08 日（一）當日起**公告於各系所組別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2.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組別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3.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止（以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四、**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本校錄取系所組別**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或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及學歷切結書；**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持境外學歷者，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六、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5 年 09 月 30 日。

柒、註冊、入學

一、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二、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 86.9.23 台（86）高（一）字第 86110732 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 96.9.29 臺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博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組別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九、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組別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

規定訂定之。

十二、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組別為教學分組（除化學系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係屬「學籍分組」），教學分組之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十三、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者請填寫「附件四、考生申訴表」，內容應含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招生系所組別、報名資格、招生名額、考試內容及規定事項

本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放榜缺額，已併入本簡章該系所班（組）招生名額內。另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132 號函、113 年 2 月 2 日臺教字第 1132200109 號函暨 113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字第 1132203440 號函，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其招生名額之調整，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週知，並增列「擴充名額」以流至核有「擴充名額」之系所為限。

一、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一）一般生報名資格：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3.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請詳閱附錄四、五、六），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同等學力第 8 條報考規定：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報考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應於報名前將(1)附件五、審查認定申請書、(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3)具備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2.**經審查通過者，得於提出申請後二學年度（含當年度）內參加甄試或考試，不需再次申請審查，惟如欲報考未經審核通過之系所組別，則仍需依規定申請審查，待資格符合，方得以報名。**

※115學年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資格審查送審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5年03月10日（二）至115年03月17日（二）止

※送件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1.請繳交(1)附件五、審查認定申請書、(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及(3)具備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第 8 條資格認定】。

3.如報考多系所組別，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審查資料分袋裝寄。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組別簡章內容。